关于《北京市通州区绿化工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强化通州区绿化工程全过程管理，规范项目立项、工程招投标、施工现场管理、质量安全监督、农民工权益保障等行为，根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公共绿地建设管理办法》《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等法规及文件要求，并结合通州区绿化施工管理工作实际，通州区园林绿化局对《北京市通州区绿化工程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工程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制定了《北京市通州区绿化工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修订内容

（一）新增“项目立项管理”章节两条，进一步完善《工程管理办法》监督环节的全面性。

1.区园林绿化部门负责全区园林绿化项目的整体统筹和方案指导工作，各项目单位对园林绿化项目的选址、规模、投资、绿地性质等重要指标要充分进行论证，保证项目的落地性。

2.项目单位应根据建设主体的批复文件进行确定，负责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建设资金申请、结决算、档案移交等全部工作。

（二）为消除招投标环节风险隐患，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在“招标投标管理”章节增加一条内容：

招投标活动结束后，及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不得拖延和倒签，中标单位无故拖延签署超过合同签订期限的应废除中标资格，扣除投标保证金，重新组织招投标活动。

（三）对《工程管理办法》依据的上位制度、规范及网站平台、条目适用范围等进行更新细化。

1.更新《工程管理办法》第七条内容：绿化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参照《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 75-2023）、《城市绿地设计规范（2016年版）》（GB 50420-2007）、《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公园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DB11/T 746-2010）、《园林绿化种植土壤技术要求》（DB11/T 864-2020）、《城市附属绿地设计规范》（DB11/T 1100-2023）、《关于加强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北京市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建设技术导则》等规范编制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公共绿地设计方案经区园林绿化部门初审后，报市园林绿化部门进行论证审核；其他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由区园林绿化部门进行论证审核。方案通过论证审核后方可组织实施。

2.更新《工程管理办法》第八条内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10日内，向区园林绿化部门申报办理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手续，接受园林绿化部门的质量监管。（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申报网站<http://xypj.bjylfw.cn>）

3.更新《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内容：绿化施工标准、质量控制和验收要求，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24）相关规定执行。

4.更新《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内容：绿化工程经区园林绿化部门质量监督、交付使用验收后，方可纳入市、区绿化养护资金预算。北京城市副中心内（市行政办公区、市级重点项目除外）以及副中心外的部分重点区域由区园林绿化局统一养护管理，副中心外围由各属地政府委派新型集体林场进行养护管理。

（四）因国家关于新冠疫情管控政策调整，删除条目“施工单位应执行绿化施工现场新冠疫情防控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工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开展防控工作。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全覆盖巡查检查工作。”

（五）按照2023年2月28日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印发的《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对“监督管理”章节内容进行调整。

依据《附件4：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扣分分值为30分的不良行为计入“严重失信行为”管理，扣分分值为10分的不良行为计入“一般失信行为”管理，扣分分值为5分及以下的不良行为计入“较轻失信行为”管理。

（六）对“附则”章节中发布日期进行调整。